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1]](#footnote-1)\*

 秘书长的报告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2/2号决议提交。在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处理报复问题方面的相关倡议和所作的努力。报告载有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收集的关于指称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前两次报告中讨论的案件的后续行动资料。 |
|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3 |
| 1. 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方面的动态
 | 3 |
| 1.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 5 |
| * + 1. 方法框架
 | 5 |
| * + 1. 案件概要
 | 5 |
| 1. 结论和建议
 | 14 |
| Annex |  |
| Follow-up information on cases of reprisal included in previous reports  | 16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12/2号决议中谴责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或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一切行为。根据第12/2号决议的授权，我每年都报告了所指称的恐吓和报复案件，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动态，并就如何处理该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2. 正如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所强调的，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无论多么隐晦或明显，是完全和绝对不能接受的，并应立即无条件予以制止。将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或团体、他们的家人、法定代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对象有悖于人类尊严的原则，并侵犯诸多人权，是完全轻蔑和无视整个联合国系统。

 二. 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方面的动态

3. 2014年9月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开幕辞中谴责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进行报复的一切行为，强调取得进展需要他们的继续支持和贡献，并鼓励理事会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表达其意见。2014年10月22日，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的讲话中，他补充说：“政府手握大权，如果即便这样，它的未来依然取决于一条推特信息，一场街头抗议，或者一次向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机构所做的报告，那么这个政府的问题远比它想象的严重。这是因为，政府忘记了它的根本原则是为民服务，而不是相反”。2015年3月2日，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他呼吁各国“关注投诉的实质，而不是抨击批评者”。

4. 2015年2月25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向民间社会作年度通报时指出，他将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并对恐吓和报复情况保持警觉。在大会就人权理事会第24/24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我欢迎联合国各人权代表和机制的积极主动姿态及其最近为协调一致地应对报复所采取的步骤。

5. 在过去的一年中，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对提请其注意的与理事会、其机制和程序有关的所有恐吓或报复案件采取了一致的方针。在2014年9月19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和以后各届会议上，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理事会的坚定立场，即对个人或团体或与他们有关的任何人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将与有关国家一起对提请主席注意的所有这类案件采取双边后续行动。在其2015年3月27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闭幕辞中，主席对恐吓和报复那些寻求与理事会合作的人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并指出制止这些攻击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6.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一些国家提到了我的报告(A/HRC/27/38)，提请注意报复问题，并表示他们关注并谴责这种行为。此外，除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处理理事会若干决议中指出的报复问题的作用和责任之外​​，理事会在其第27/18号决议中认可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此支持在促进人权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7. 在其于2015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第26次年度会议上，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重申他们强烈谴责对寻求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并请尚未设立报复问题报告员任务的所有条约机构设立此种任务(A/69/285，第107-109段)。在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2月26日宣布，它已任命其一名成员作为报复问题联络员。在其于2015年6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各主席进一步制定并通过了一套针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即“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

8. 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介绍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A/HRC/28/41)时，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强调，个人和团体能否向特别程序提出关切的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对其履行各自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他强调，报复不仅是特别程序而且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因此，应由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对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提及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时，他重申支持特别程序指定一名联合国报复问题联络员。[[2]](#footnote-2)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分别表达了对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关切；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甚至报告，他们在国别访问期间亲自目睹了所犯的这类行为，并呼吁理事会对这些案件采取行动(A/HRC/ 28/66/Add.2，第84段(c)和A/HRC/29/25/Add.2，第13-17段)。在2014年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上，各任务负责人确定有必要制定处理报复问题的系统性方针，在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他们在其2015年的会议上采取了加强应对该问题的方式，并决定从协调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一名报复问题联络员。

9. 在我上次的报告中，我提到各利益攸关方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关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大量延迟表示关切(A/HRC/27/38，第8段)。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反映了类似的关切(A/69/365，第73-74段和第88段(A))。该委员会对确保非政府组织能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和加入人权机制发挥关键作用。我呼吁该委员会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适用非政府组织评估标准。

10. 我重申我坚信，报复问题需要在国际和区域层面采取一致的方针。在这方面，我重申我赞赏非洲人权和人民族权利委员会秘书长在2014年6月26日第二十三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所采取的强硬立场。该委员会的报复问题联络员在其第五十六届常会上说，确实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并建立一个既有说服力又有威慑力的机制，并指出已经为此目的制定一份路线图而且将向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报复案件的详细报告。[[3]](#footnote-3)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也公开谴责对与其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恐吓和报复行为。[[4]](#footnote-4) 我鼓励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及其区域对等机构继续加强合作，并在处理报复问题方面相互加强彼此的努力。

 三.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合作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A. 方法框架

11. 本报告提供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收集的资料，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2/2号决议，载有关于对以下人员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资料：

* 寻求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或曾经与其合作的人，或曾经向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组织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向其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经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12. 已经收到有关与人权高专办，包括其实地办事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和2014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资料得到了第一来源和其他来源的核实和证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到了联合国出版物，其中本报告包含的信息是首次公布。该报告还反映了截止2015年7月31日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公开回应或反应。

13. 我的前两份报告中列出的已经收到的关于案件的补充资料已经纳入后续行动部分(见附件)。

14. 应当指出，本报告中所列的案件并非详尽无遗。它们是大量大多不可见案件的例子。根据不伤害原则，对案件逐一进行了风险评估，导致排除了那些被认为对有关个人的安全和福祉风险过高的案件。

 B. 案件概要

 1. 巴林

15. 2014年10月14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巴林人权中心主席Nabeel Rajab可能的报复行为表示关切，这与其从欧洲返回巴林后一天即2014年10月1日被逮捕和拘留有关，他在欧洲会见了人权高专办的代表(A/HRC/28/85，第BHR 13/2014号案件)。政府在2014年11月24日的回应(同上)中称并无报复而是Rajab先生被指控公开诽谤内政部和安全部队，与其贴在其推特帐户上的声明有关，法院已下令将其释放候审，但禁止其旅行。在其2015年5月13日关于报复问题的信中，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担心Rajab先生可能于2015年4月2日再次被捕并被关押，这一次与巴林人权中心向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替代报告有关。在其被捕后，据说Rajab先生被关押在Isa Twon拘留中心，其房屋遭到政府安全部队袭击。据说内政部随后宣布，Rajab先生在发布将损害国内和平的信息和侮辱法定机构后已被“抓获”。正如委员会在其2015年5月13日关于报复问题的信中所称，2015年5月11日，巴林高等法院据说将Rajab先生的拘留延长了15天。在本报告定稿时，尚未收到政府对委员会所寄信件的答复。

 2. 布隆迪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2014年11月25日关于报复问题的信中提到对良知与发展论坛主席Pacifique Nininahazwe在其向该委员会通报情况以后受到严重威胁的指控，这与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CAT/C/BDI/2)。2014年11月28日，委员会讨论了致该国政府的第二封信，其中指出，它还获悉对Nininahazwe先生家人的严重威胁。在其2014年12月5日的回复中，政府否认这些指控，称虽然没有人会因依法开展其人权工作而受到追究，但没有人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维护人权不能作为违反法律的理由。

 3. 中国

17. 在其关于中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家工作人员审查其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一些报告表示关注，一些组织的代表害怕因提交这些报告而遭到缔约国的报复(CEDAW/C/CHN/CO/7-8，第32-33段；另见CEDAW/C/SR.1251，第21、33、58和61段)。委员会还对至少一名打算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妇女人权活动分子受到旅行限制的报道表示关注，并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确保今后不对任何人进行此类旅行限制。它还建议对国家机构审查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的指控进行调查，并为不再发生此类事件采取预防措施。在审议报告过程中要求对这些关注的问题作出评论时，中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称，政府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妇女权利的努力，他们不会因其工作而受到任何报复(CEDAW/C/SR.1251，第61段)。

 4. 塞浦路斯

18. 2014年6月5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一封关于报复问题的信中以及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对支持、平等和反种族主义行动执行干事Doros Polykarpou因在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国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CYP/4)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被拘留的无证件移民，包括在Mennogeia拘留中心拘留的无证件移民的另一份报告而遭受报复的指控(另见A/HRC/28/85, 第CYP 3/2014号案件)。2014年5月29日，即在委员会公布其结论性意见后几天，据报Polykarpou先生在抵达拘留中心时因未支付停车罚款被其当局逮捕，并被传移到尼科西亚中央监狱，与被定罪的囚犯一起关押在一翼，不允许其接触律师和获得饮用水。Polykarpou先生在其组织支付罚款后于当天晚些时候获释。政府在2014年8月5日对任务负责人来文的回应中强调指出，它十分重视人权文书，并提供了关于对Polykarpou先生颁发逮捕令的信息(A/HRC/28/85，第CYP 3/2014号案件)。考虑到指控的严重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A/HRC/28/68/Add.1，第130-133段)。在本报告定稿时，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最新要求或委员会发送的信函作出回应。

 5. 厄立特里亚

19. 对与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任何人或他们仍然居住在国内的亲属的报复风险是该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无论在任何国家或还是在任何地点，与该委员会接触的几乎所有受害者和证人都认为他们仍然被秘密监控，害怕作证，即使是秘密作证，因为担心厄立特里亚当局对他们自己及其居住在厄立特里亚的家庭成员进行报复。委员会目睹了这种监控的一个特定情节，并回顾指出，保护与委员会合作的所有人的主要责任应由国籍国和居住国承担，并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更多保护措施(A/HRC/29/42，第17-18段)。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该报告进行互动对话时，政府对报复指控置之不理。

 6. 冈比亚

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称，他们于2014年11月初在民间社会、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对话者对可能遭到报复的忧虑和真正恐惧的气氛中对冈比亚进行了联合访问(A/HRC/28/68/Add.4，第96段、A/HRC/29/37/Add.2，第80-81段)。[[5]](#footnote-5) 尽管政府保证，与任务负责人合作的任何个人都不会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但据报道，一些不再居住在冈比亚的人在访问后受到当局追究。尽管很难核实这些信息，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他认为可信的有关一宗此类案件的信息。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政府对“有失公允地”介绍报告表示惊愕，称其包含的指控未经证实，乏善可陈(A/HRC/29/37/Add.6，第1段)。

 7. 洪都拉斯

21. 2015年5月5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Plataforma EPU—由51个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一个网络—成员恐吓行为的指控，因为他们在2015年5月8日审议以前参与了对洪都拉斯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A/HRC/30/27, 第HND 1/2015号案件)。2015年4月6日和7日，政府官员据称公开警告国家和国际社会注意某些非政府组织发起的诽谤运动旨在在对其审议时玷污国家的形象。4月9日，国家人权事务专员据报警告称，某些团体可能利用一些事件来追求自身利益，特别提到非政府组织为审议洪都拉斯提交的资料。媒体据称数日重复这些诬蔑声明，包括在4月10日，当时他们声称某些团体打算破坏对洪都拉斯的审议。4月13日，在一份公开声明中，一名国会议员据说暗示，这些组织因抹黑国家而收到了付款(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应。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2014年6月11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被拘留在Evin监狱的Omid Behrouzi、Behnam Ebrahimzadeh、Mohammad Sadiq Kabudvand、Sa’id Matinpour、Hossein Ronaghi-Maleki和Abdolfattah Soltani(均为人权维护者)因其中一些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而遭到报复的指控表达了严重关切(A/HRC/28/85, 第IRN 9/2014号案件)。2014年4月17日，在对Evin监狱350牢房被拘留者的个人物品进行检查时，据报这六个人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遭到狱警和安全人员严重殴打，并被转入单独监禁，单独监禁时间为几天至两个月。2014年4月22日，据报议会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认为袭击有理，部分原因是从Evin监狱内向“伊朗人权状况报告员等挑衅势力”传递“一系列捏造和毫无根据的报告”(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应。

23. 2014年7月15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对人权律师和前人权维护者中心(该中心于2008年12月被强行关闭)成员Hadi Esmaeilzadeh报复的指控(A/HRC/28/85, 第IRN 12/2014号案件)。2014年5月31日，Esmaeilzadeh先生因参加人权维护者中心被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处三年监禁，另因该中心涉嫌向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组织发送月报而“从事颠覆国家的宣传”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在其2015年日1月7日的来函中，政府称，一旦从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高级人权理事会收到关于Esmaeilzadeh先生案件的细节，将提供这些细节。然而，它指出，报复行为的指控不成立，并遭到伊朗司法官员否认(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政府尚未提供信息。

24. 2014年10月21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所报道的人权活动家及伊朗捍卫街头儿童和童工协会成员Saeed Shirzad的报复行为表示关切(A/HRC/28/85, 第IRN 25/2014号案件)。 Shirzad先生于2014年6月2日在Tabriz被情报部官员逮捕并被转移到德黑兰Evin监狱，在那里他被单独关押了两个月。8月18日，据称他被口头告知对他的指控，其中包括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在其于2015年6月11日的回复中，政府完全驳斥对Shirzad先生与特别报告员合作遭到报复的指控(A/HRC/30/27, 第IRN 25/2014号案件)。

25. 2014年11月25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份联合来文中对据报被单独监禁五年正在服刑的Mohammad Ali Taheri博士及其妻子因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而遭到报复表示关切(A/HRC/28/85, 第IRN 28/2014号案件)。2014年6月，媒体发表了Taheri博士致特别报告员的一封信，其中他描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狱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7月2日，据报当局逮捕并拘留了其妻子，只在她承诺保持沉默后将其释放。随后对Taheri 博士提出了可处死刑的“世间腐败”新指控。作为回应，2014年10月，Taheri博士进行绝食，在转交来文时，据报有在拘留期间死亡的危险(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政府未就该案件作出回应。

26. 在同一来文中，任务负责人还提到博客Mohammad Reza Pourshajari因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而遭到报复的报道。Pourshajari先生于2014年9月30日在Orumieh被安全部队逮捕，并在等待对数项指控，包括曾与特别报告员接触进行审讯时，被单独监禁14天，然后于10月14日被转移到Karaj监狱。在2015年日4月21日的一封信中，政府确认对Pourshajari先生“进行反对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并妄图非法离开国家”的指控，同时拒绝其他 “毫无根据”的指控(A/HRC/29/50, 第IRN 28/2014号案件)。

 9. 以色列

27. 2014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介绍其报告(A/HRC/29/52)时称，一些消息来源担心在该委员会作证或与其积极合作的可能后果。委员们对关于在公布其报告的背景下可能取消对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服务拨款的最近报道感到不安，并补充说，媒体提到的可能受到影响的组织其实并未与该委员会合作。委员们指出了这类行动对人权维护之者权利和见解与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

 10. 哈萨克斯坦

28. 关于其对哈萨克斯坦的访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称，2015年1月23日，一些不明身份的男子以通常与秘密警察监视相关的方式对离开其刚刚举行会议的大楼的个人拍照(A/HRC/29/25/Add.2，第13-17段)。[[6]](#footnote-6) 特别报告员向当局提交了正式投诉，并得到将进行全面调查的保证。第二天，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他们逮捕了一名承认拍照的人；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确认该男子是他所看到其中一人。他随后确认这起事件是蓄意策划的，旨在制造恐惧和恐吓，并重申当局必须保证其所会见的任何人不会遭到报复。政府回应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是基于一种误解(A/HRC/29/25/Add.5，第6段)。在其对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口头说明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对该事件的不满，指出政府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并敦促其确保不会有与其访问相关的报复。哈萨克斯坦在其对特别报告员发言的口头答复中没有谈及有关报复的指控。

 11. 科威特

29. 2015年4月27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对科威特人权观察组织创始人Nawaf al-Hendal恐吓和报复行为的严重关切(A/HRC/30/27, 第KWT 2/2015号案件)。2015年1月22日，在日内瓦参加定于1月28日对科威特的普遍定期审议时，Al-Hendal先生得知内政部的国家安全机构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事涉他贴在其Twitter页面的信息。2月1日，在抵达科威特国际机场时，Al-Hendal先生被官员拦住，并对其参加对科威特的审议进行了审问。3月23日，从日内瓦回国三天后(他在日内瓦向人权理事会发表了讲话)，Al-Hendal先生以其组织主任的身份监测了(未参与)在科威特市国民议会外的抗议。由于警察实际上驱散了人群，据报他们认出了Al-Hendal先生，对他进行了殴打、逮捕并将其关押在Al-Salmiya刑事调查部。3月25日，Al-Hendal先生获释，但被禁止旅行，等候对其“参与非法示威”指控的审讯。政府在三次单独的回复中指出，没有对Al-Hendal先生采取任何报复行为，而且已经解除对Al-Hendal先生实行的旅行禁令(同上)。[[7]](#footnote-7)

 12. 马尔代夫

30. 在2014年10 月3日提交政府的一份来文中，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对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报复的指控。在2014年9月14日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在第二十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审议马尔代夫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以后，马尔代夫最高法院传唤该委员会的五名成员到法院出庭，并于9月22日主动启动针对他们的案件。9月24日，在第一次听证会上，这些成员被指控“散布错误信息，并且造成最高法院宪法授权的错误印象”。9月30日，在第二次听证会上，委员会成员据称质疑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报告内容(A/HRC/28/85, 第MDV2/2014号案件)。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政府对特别程序发送的来文的任何回应。

31. 2015年5月6日，在审议时，政府称，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对其职能范围内的善意行为享有免予起诉或投诉。然而，鉴于针对委员会成员的案件尚待决定，政府认为不宜就此问题进一步发表评论。5月19日，在收到报告后，最高法院认为该委员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是非法的，并宣布该委员会必须遵守一套11项准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一份新闻稿中指出，该判决似乎“旨在严重破坏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接触的能力”。[[8]](#footnote-8) 在同一天，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呼吁马尔代夫最高法院重新考虑其裁决。[[9]](#footnote-9) 6月19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主席团提出了该案件，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宣布开始一般性辩论时泛泛提到了该案件。

 13. 缅甸

32. 2014年8月12日，若干任务负责人提到对Sein Than报复的指控，Sein Than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和一个谴责没收并要求归还Mi Chaung Kan土地运动的领导者(A/HRC/28/85, 第MMR 5/2014号案件)。2014年7月31日，在他去联合国办事处为缅甸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文件作为她在本月早些时候访问该国期间他们会晤的后续行动时，Than先生被10名便衣人员强行逮捕，致使其受伤，据称这些人没有出示逮捕证。据报他随后以未经当局许可举行和平集会或游行的指控在Insein监狱还押候审。在2014年10月27日的回复中，政府证实Than先生因未经事先批准于2014年3月至5月在不同乡镇组织游行和举行抗议而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判刑(同上)。

 14. 阿曼

33. 2014年9月29日，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两名其他任务负责人提到对Tariq al Sabbahi报复的指控，事涉其2014年9月8日至13日对该国的访问(A/HRC/28/85，第OMN 2/2014号案件)。9月10日和11日，在与特别报告会晤后，Al Sabbahi先生接到电话，传唤其与国内安全部的官员会见。9月14日，在会见期间，据报国内安全人员告知他，他被禁止与特别报告员或联合国工作人员接触，以法律行动威胁他，并断言这种接触只能由阿曼人权委员会授权。政府在12月16日的回复中否认骚扰指控，并解释称，这次会见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其与特别报告员的接触讨论Tariq就阿曼人权状况所作的评论”，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允许个人提交他们可能希望就人权问题作出的任何评论[……]，因而个人勿需与这些外国组织本身接触。”(同上)。

34. 在对Said Ali Said Jadad - 一名倡导在国内进行民主改革的人权维护者—报复的报道后，若干任务负责人于2014年11月11日和12月16日以及2015年1月29日向政府提交了三份联合来文。在与特别报告员在其上述国别访问期间会晤后，Jadad先生据报受到更多监视。2014年10月31日，在其去乘坐航班赴伊斯坦布尔参加人权维护者研讨会的途中，Jadad先生被拦住，其护照被没收，并被告知马斯喀特国际机场边检人员对其发出了旅行禁令。12月10日，据报阿曼皇家警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在其位于塞拉莱的家中逮捕了Jadad先生。在其儿子的护照被没收作为担保之后他于2014年12月22日被释放，但于2015年1月21日再次被捕，据报主要指控是损害国家声誉(A/HRC/28/85, 第OMN 3/2014号案件，以及A/HRC/29/50, 第OMN 5/2014号和第OMN 1/2015号案件)。在2015年1月30日的一份新闻稿中，任务负责人敦促政府释放Jadad先生，并保证国内人权维护者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10]](#footnote-10) 2015年2月20日，在对第二份来文和新闻稿的回应中，政府驳回这些指控，解释称，Jadad先生被捕并非因为与特别报告员会晤，而是因为违反了法律和法规(A/HRC/29/50, 第OMN 5/2014号案件)。

35. 2015年3月27日，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连同两名其他任务负责人对指称人权活动人士和博客Mohammad al-Fazari也因在其国别访问期间与其会晤而遭受恐吓和报复的行为表示关切(同上，OMN 2/2015)。2014年12月22日，Al-Fazari先生据报被阻止在马斯喀特国际机场登机，事实上被禁止旅行，当时其旅行证件，包括其护照被没收。据报他被传唤在马斯喀特阿曼警察特别部门出庭，在那里他被审问了八个小时，没有获悉说明其被审讯或事实上被禁止旅行的原因的任何信息。他的护照没有还给他(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应。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口头陈述中，重申了他对所有指称的报复案件感到惊愕，[[11]](#footnote-11) 并在其报告中坚持认为政府应澄清和确定是否发生报复行为，并使其了解调查、起诉和制定保护计划的情况(A/HRC/29/25/Add.3, 第579-581段)。2015年6月17日，在其对特别报告员口头陈述的回复中，阿曼代表未提及有关报复的指控。

 15. 沙特阿拉伯

36. 若干任务负责人在2015年1月6日发送的一份来文涉及人权维护者Samar Badawi，她倡导妇女权利和监狱释放其丈夫Waleed Abu al-Khair(A/HRC/29/50, 第SAU 16/2014号案件)。2014年9月16日，在Badawi女士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发表讲话时，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了两个程序问题。在其发言后，据报Badawi女士因在理事会公开提及其丈夫的案件而受到威胁。12月3日，据报Badawi女士在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被安全人员阻止登机赴比利时参加人权论坛，并被告知已对其下达无限期旅行禁令(同上)。在2015年5月13日的回复中，政府称报复指控不正确，Badawi女士被控犯有多项刑事罪，应受到法律惩罚并对其实行与这些指控有关的旅行禁令(见A/HRC/30/27, 第SAU 16/2014号案件)。

 16. 南苏丹

37.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理事会主席获悉所指称的对一名计划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的报复。2015年3月13日，主席向理事会主席团报告，为寻求澄清他会见了南苏丹常驻代表，所涉国家后来提供了关于此人现状的信息。主席称，他将继续关注该案件，并重申他对在人权领域寻求与联合国接触的人遭到恐吓和报复的案件深为关切。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 2014年11月21日，若干任务负责人提到对叙利亚民主和民权中心主任Jdei Nawfal以及媒体活动家和博客Omar al-Shaar报复的指控(A/HRC/28/85, 第SYR 8/2014号案)。这两人都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于2014年10月28日至30日在贝鲁特举办的研讨会。在10月31日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Nawfal先生和Al-Shaar先生据报在黎巴嫩—叙利亚边境被叙利亚安全部队逮捕，并被在叙利亚移民局的一间办公室拘留约8小时。然后，据报他们被带到Rif Dimashq叙利亚国家安全情报机构Mazzeh地区办公室，此后据报他们的命运和下落不明(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应。

 18. 塔吉克斯坦

39. 2014年6月2日，若干任务负责人提到所指称的对被拘留在Khujand监狱的Sadriddin Toshev因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于2012年5月正式访问塔吉克斯坦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行为(A/HRC/28/85, 第TJK 3/2014号案件)。2012年11月5日，据报Toshev先生在40名其他犯人面前遭受Khujand监狱官员的殴打和酷刑，这些官员明确提到他与特别报告员和更广泛而言与联合国互动。后来据报Toshev先生被控欺诈，为诋毁监狱官员故意自残，并传播虚假消息，由Khujand市法院进行了秘密审讯，并于2013年10月被判处九年监禁。2014年1月25日，索格特地区法院据报驳回其上诉。政府在2014年8月27日的回复中指出，已经启动该案的刑事诉讼程序，根据Toshev先生自己的证词，显然监狱系统职工方面没有报复行为(同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政府的回应并未充分论及所关注的问题，应作出认真努力，确保对看似严重侵犯Toshev先生权利的行为问责(A/HRC/28/68/Add.1, 第529-532段)。

 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若干任务负责人于2015年2月19日向政府转达了对一个代表任意拘留和酷刑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Foro Penal Venezolano的执行主任Alfredo Romero、其家属和该组织成员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指控(A/HRC/29/50, 第VEN 2/2015号案件)。Romero先生于2014年11月前往日内瓦会见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代表。回国后，他、其家属和Foro Penal Venezolano组织在委内瑞拉“Con el MazoDando”电视节目中被反复提及。在该节目中，据报他们被称为制度的反叛者，因为他们与国际人权文书合作，并涉嫌从国外获取资金。此外，据报Foro Penal Venezolano收到了通过Twitter发出的匿名威胁。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应。

 20. 越南

41. 2014年11月25日，若干任务负责人提到对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指控，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7月对越南的国别访问(A/HRC/28/85, 第VNM 11/2014号案件)。2014年7月27日和28日，据报大量独立的和好教佛教徒受到威胁，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安江省时被警察阻止与其会晤，警察在该地区设置了检查站；Bui Van Trunga的修行处和家被警察包围，警察有大量人员伴随；Nguyen Hoang Nam遭到警察袭击并被送到一个未知地点，头部受伤的他被留在那里；Bui Thi Diem Thuy注意到她正在被四名便衣人员跟踪，因此决定不与特别报告员会见。一些杨文明的信徒据报也遭到骚扰、询问，其中一些在与特别报告员会见后遭到殴打。2014年8月7日，Ma Van Pa据报被一辆摩托车撞至昏迷，其家人被一个不明人士警告不要就这此案提出讼诉；8月9日和10日，Ly Van Dung据报在另一个村庄拜访其岳父时被警察跟踪；2014年8月28日，Dao Dinh Hoang据报被两名警察查访并被询问其会见特别报告员的情况(同上)。

42. Bui Thi Kim Phuong 和Nguyen Bac Truyen 于2014年7月25在胡志明市会见了特别报告员，据报在他们去同塔省的家中会见特别报告员时受到警察跟踪和威胁，自2014年2月他们被驱逐以来不能返回家中。然而他们房子附近的地区被警察包围，他们未能会见特别报告员。8月28日，Truyen先生据报在其位于胡志明市的临时居住地前遭到一辆摩托车撞击，身受重伤。虽然肇事者被认定为一直在监视Nguyen先生及其妻子的一名保安人员，但据称没有进行任何调查。随后，11月5日，据报三个人在Nguyen先生及其家人居住的家门口放置了一张桌子，阻止其进入。只是在被求助的法国总领事馆的一名官员到达并拍摄照片后这三个人才离开。第二天早上，来自警察局的两名手持警棍的附近警卫驻守在住所前(同上)。

43. 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报道表示深切关注和愤慨，并重申他要求越南政府再次确认其保证他所会见或打算会见的人没有一人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A/HRC/28/66/Add.2, 第4段, 第83段(s) 和第84段(c))。在其2015年3月16日对联合来文的回应(见A/HRC/29/50, 第VNM 11/2014号案件)中和在其对访问报告的评论(A/HRC/29/50, 第VNM 11/2014号案件)中，政府确认，它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已经与其充分合作，这些指控是捏造的，怀有恶意，试图“歪曲和玷污”越南的人权状况。在其2015年3月10日对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讲话中，特别报告员强调，其访问期间的报复行为是公然违反访问的职权范围。对此，越南代表回应称，对特别报告刚才提到的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未曾有过这样的骚扰、威胁，也没有报复。我们对这种不准确的误导信息和可能的误解深感遗憾”。

 四. 结论和建议

44. 本报告表明，针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仍在继续。所报道的这类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变得更加多样化和严重，不仅针对有关个人或团体，而且针对他们的家属、法律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与他们有关的任何人。对我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而言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45. 研究本报告和以前的报告中所列的案件，可以确定一些经常性但非详尽无遗的行为类型。它们包括政府官员的威胁和骚扰，包括公开讲话、媒体诽谤活动和警察监视，同时也包括强行关闭组织，包括通过制订新的法律、身体伤害、旅行禁令、任意逮捕、拘留，包括单独和隔离监禁、指控和判刑，有时判处长期监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拒绝提供医疗照顾以及，可悲的是，甚至死亡。这类行为不仅表现出完全无视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的运作，而且突出表明，尽管一再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制止所有这类侵权行为，但这些行为仍然得不到惩罚。

46. 虽然保护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并确保他们可以安全地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合作是国家的首要义务，但令人担忧的是，本报告中所述的案件表明，恐吓和报复经常是政府官员或国家代表所为。

47. 我重申，对个人或团体因其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机制和代表接触而采取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必须立即无条件制止。民间社会的代表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伙伴。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有损于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的有效运作。因此，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共同谴责这类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个人和团体，无一例外，可以与联合国、其机制和代表在人权领域自由地和安全地合作。

48. 我欢迎联合国各部门，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主席、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措施，找出各种方式，更加一致和系统地处理报复问题，并鼓励他们继续协调其努力，解决这一系统范围的问题。我也欢迎一些国家为保护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和团体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然而，仍然迫切需要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各级解决这一问题。我促请有关各方携手合作，确保尽快克服理事会第**24/24**决议目前面临的僵局。同时，我强调，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报复问题作出坚实和协调一致的反应。

49. 2014年我还呼吁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避免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或报复的一切行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其发生，确保对其问责，并考虑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处理这些行为。我促请各国采取后续行动，并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本报告中提到的案件的情况。在此背景下，我还建议理事会为讨论本报告投入足够的时间，并欢迎一些国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最初发言。

50. 我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继续协助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今后审议这一问题。

Annex

[English only]

 Follow-up information on cases of reprisal included in previous reports

 1. China

1. In my previous report, reference was made to Cao Shunli, who had been campaigning for transparency and greater participa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 of China and reportedly as a result was arrested, detained and denied medical treatment resulting in her death on 14 March 2014 (A/HRC/27/38, paras. 17-19). In his report of 10 June 201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regretted not having received a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 to the joint communication sent on 4 March 2014 (A/HRC/29/25/Add.3, paras. 240-244). The Rapporteur reiterated his utmost concern that the death of Ms. Cao might have been a reprisal for her continued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nd urged the authorities to inform him of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s of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Ms. Cao’s death, as soon as possible (ibid.). At the time of finalization of the present report, no response had been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2. Malaysia

2. The Coalition of Malays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as discussed in my previous report in relation to its engagement with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 of the country (A/HRC/27/38, para. 28).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by letter of 9 September 2014 reaffirmed its continuous support and commitment to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 and stated that all relevant stakeholders had been able to freely participate in Malaysia’s review without any restrictions.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the allegations of the Coalition were “utterly baseless” (A/HRC/28/85, case MYS 1/2014). In its press statement issued on 8 January 2014, the Malaysia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had not declared the Coalition illegal or unlawful but rather highlighted that it wa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Act 1996. The Government confirmed that no investigation and judicial or other inquiries were carried out in relation to the Coalition as no report by or against the Coalition were lodged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bi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his report of 4 March 2015, while encouraged by the fact that the Coaltion was no longer considered illegal, reiterated his grave concern at the apparent acts of reprisal against them (A/HRC/28/63/Add.1, para. 280).

 3. Russian Federation

3. The “Law on 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which Carry Functions of Foreign Agents” and allegations of reprisals against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enter Memorial via that law were mentioned in my previous report (A/HRC/27/38, para. 43). On 20 June 2014, mandate holders raised further concerns over the enforcement of, and amendments to, the Law and the Memorial with the Government (A/HRC/28/85, case RUS 5/2014). On 8 April 2014, the Saint Petersburg Court upheld that the Memorial was performing functions of a “foreign agent”, reportedly for submitting information on police actions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he Memorial refused to register as such and decided to dissolve its structure and continue its activiti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n 4 June 2014, the Duma voted in favour of amending the Law, reportedly allow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register, at its own initiative and without a court decision, 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as “foreign agents” (ibid.). In its response dated 25 August 2014, the Government explained the procedures followed in the case of the Memorial and indicated that such registration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interference of any kind in the rights to freely express opinions or form associations but that it aims at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in their activities (ibi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in his report of 10 June 2015, expressed his continued grave concern in relation to the Law and the targeting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that engag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HRC/29/25/Add.3, para. 436).

 4. Sri Lanka

4. In my previous report reference was made to Visuvalingam Kirupaharan,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Tami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 relation to 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twenty-fif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38, para. 34). The Government, on 24 July 2014, sought clarifications from mandate holders who had brought the allegations of acts of intimidation against Mr. Kirupaharan to its attention, indicating that there was no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lleged sequence of events and the authorities (A/HRC/27/72, case LKA 5/2014). Mandate holders in response transmitted clarifications and their observations on the case to the Government referring to the fact that “States are the primary duty bearers in protecting, defend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as such, should addre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committed by both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A/HRC/28/85, case LKA 12/2014). At the time of finalization of the present report, no response had been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5. My previous report also discussed the case of 24 Sri Lank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at had reportedly been accused by the State-controlled Sri Lanka Rupavahini (TV) Corporation, in its English news bulletin, of having issued a joint civil society memorandum to the HRC (A/HRC/27/38, para. 33). On 24 September 2014, the Government of Sri Lanka, in response to the joint 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by mandate holders, stated that the Sri Lanka Rupavahihi Corporation was exercising its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within the set legal framework in Sri Lanka, however “unpalatable the contents of the newscast would have been to the said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f th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felt wronged by such newscast they could invoke a civil action for damages under the laws of Sri Lanka for defamation (A/HRC/28/85, case LKA 4/2014).

 5. United Arab Emirates

6. The case of Osama al-Najjar, who had reportedly become the subject of reprisals after meeting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during her visit to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in February 2014, was included in my previous report (A/HRC/27/38, para. 37-38).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her oral statements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2014, called on the authorities to take immediate measures to release Mr. Al-Najjar and open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ircumstances of his arrest and th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torture. On 2 April 2015, mandate holders raised further allegations concerning Mr. Al-Najjar with the Government (A/HRC/30/27, case ARE 2/2015). On 25 November 2014, after a trial that reportedly lacked respect for the most basic due process and fair trial guarantees, Mr. Al-Najjar was sentenced to three years in prison and fined 500,000 Emirati Dirhams (about 136,000 USD) on charges of, inter alia, contacting foreign organizations and presenting inaccurate information (ibid.). The Government, in its response of 30 April 2015, listed procedural guarantees that had been in place in the case of Mr. Al-Najjar (ibid.). In his report of 4 March 201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recall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not responded to the earlier communication dated 16 April 2014 and stated that he was still awaiting a detailed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 to the allegations and questions raised (A/HRC/28/63/Add.1, paras. 554-555).

 6.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7. The case of Judge Maria Lourdes Afiuni Mora has been raised in each of my previous reports since 2010 (A/HRC/14/19, para. 45-47, A/HRC/18/19, para. 87-90, A/HRC/21/28, para. 68-69, A/HRC/24/29, para. 46-48 and A/HRC/27/38, para. 46).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in its latest report again expressed its concern over the continued detention under house arrest of Ms. Afiuni, which it considers as a measure of reprisal against her for ordering the conditional release of Mr. Eligio Cedeño after the WGAD in Opinion No. 10/2009 had considered his detention arbitrary (A/HRC/30/36, para. 38). The Working Group reiterated its call on the Government of Venezuela to release Ms. Afiuni and to provide her with effective and adequate reparations (ibid.).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third and fourth periodic reports of Venezuela, CAT regretted that no investigation had so far been opened on the case of Judge Afiuni and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out delay conduct a thorough and imparti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llegations of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including sexual assault, of Ms. Afiuni during her detention (CAT/C/VEN/CO/3-4, para. 16).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人权高专办，“协调委员会主席François Crépeau向理事会介绍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2015年3月18日。 [↑](#footnote-ref-2)
3. Gansou委员的闭会期间报告，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第五十六届常会。 [↑](#footnote-ref-3)
4. 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其第154次会议作总结”，2015年3月27日，以及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Nils Muižnieks提交的2014年年度活动报告，。 [↑](#footnote-ref-4)
5. 另见人权高专办，“冈比亚：联合国人权小组未能完成酷刑和杀人事件调查”，2014年11月7日。 [↑](#footnote-ref-5)
6. 见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其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访问时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声明”，2015年1月27日以及“人权理事会讨论见解和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2015年6月17日。 [↑](#footnote-ref-6)
7. 同上。 [↑](#footnote-ref-7)
8. 人权高专办，“最高法院的判决严重损害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扎伊德”，2015年6月19日。 [↑](#footnote-ref-8)
9. 人权高专办，“马尔代夫：联合国专家敦促最高法院重新考虑对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裁决”， 2015年6月19日。 [↑](#footnote-ref-9)
10. 人权高专办，“阿曼：鉴于仍未制止报复，联合国专家呼吁立即释放著名维权人士”，2015年1月30日。 [↑](#footnote-ref-10)
11.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讨论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2015年6月17日。 [↑](#footnote-ref-11)